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702 號

受處分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35910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54 號 10、11 樓

負責人或代表人：李正漢

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72****

性別：男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4F145）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690 萬元整及 2 項糾正。

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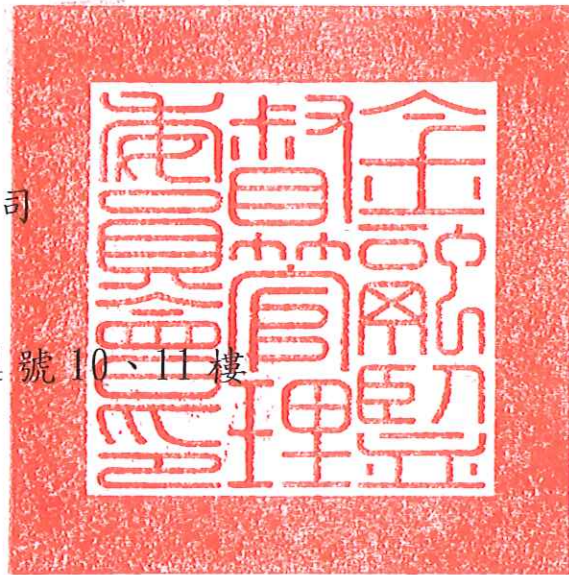
一、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費率釐訂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辦理等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72 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同款第 4 目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

（一）對屬同一地址不同年度保單，有以不同建築等級，或以不同建築等級及高樓加費標準計算保費者，如：保單號碼 100103RC001882 及 100104RCL01119。

（二）對屬總樓層數相同之同棟建築物保單，有以不同高樓加費，或以不同高樓加費及建築等級標準計算保費者，如：保單號碼 100103RCM02126 及 100104RCQ00415。

（三）建築物總樓層超逾 15 層樓，有未以高樓加費計算保費者，如：保單號碼 100103RCM01772 及 100104RCM01619。

（四）依保發中心火災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費率）所訂公式核算保費



時，對於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係以最高扣減率計算，而未能提出合理評估說明者，如：保單號碼 100004WW000083。

(五) 核保時未就標的物市價與保額合理性建立查詢機制，且有超額承保情事者，如：保單號碼 100004RC001035 及 100004RCM08644。

(六) 有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者，如：依公司統計上次檢查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檢查基準日（104 年 8 月 31 日）出單明細，經分別抽查商業火災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20 筆及 40 筆，有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天數超逾 7 天者，分別計有保單號碼 100203S0002249 等 19 筆（占總抽查筆數之 95%）及 100002RCE51018 等 19 筆（占總抽查筆數之 47.5%）。

二、辦理由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有未於開始銷售後 15 日內送交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備查情事，如：保單號碼 100001WW000041、100003WT000012 及 100004WW000083 等，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不符。

三、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承保作業，有與送審之附加條款內容不符等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目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

(一) 核保時對於要保書未完整記載約定駕駛人姓名案件，有仍予以承保出單者，與送審之附加條款內容不符，如：保單號碼 1001A04300665 、 1012A04300217 、 1012A04400073 、 1012A04400058 及 1014A04500163。

(二) 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始以批單批改方式變更實際駕駛人為約定駕駛人，並予以追溯生效賠付，如：賠案號碼 100003A00702 及 100804A00945。

(三) 任意批單資料登錄程式對於約定駕駛人契約變更，未留存變更生效日及變更前約定駕駛人之姓名，有非約定駕駛人於系統為

約定駕駛人而予賠付，致理賠人員未依條款予以追償，如：賠案號碼 100103A01676。

- 四、辦理個人傷害保險費率釐訂作業，對於保戶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之純保費有關職業類別係數之計算，未依商品送審職業類別係數承保情事，自 98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銷售之專案共計有 30 項，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不符。
- 五、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率釐訂作業，有所收取保費低於送審商品費率下限情事，如：保單號碼 100802PL000735、101803PL000050、101803PL000786、100004PL000170、100004PL000245 及 100004PL000246，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六、辦理任意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查有下列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
 - (一)對於自負額金額扣除錯誤之理賠案件，理賠人員未向被保險人追回應負擔之自負額差額，而有為維持原理賠金額，以修改估價單金額及重新填寫理賠計算書方式辦理之情事，如：賠案號碼 100802A02214、100003A00893、103603A00526、100803A02884 及 100804A00945。
 - (二)對於被保險人須負擔自負額且為同一保單年度第 2 次或第 3 次出險之賠案，理賠金額有未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條款，扣除應負擔之正確自負額後再予以理賠，致理賠金額有誤者，如：賠案號碼 100102A01358、100003A02470 及 102704A00577。
 - (三)有不同理賠案件檢附相同自負額發票之情事者，如：賠案號碼 100004A00256 及 100003A04247；賠案號碼 102504A00142、102503A02445 及 102503A02002；賠案號碼 102503A02482 及 102504A00126；賠案號碼 102604A00284 及 102604A00267。
- 七、辦理住宅火災保險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作業，有每一危險標的

自留額超逾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所訂限額之情事，如：保單號碼 101804RC000121 及 101804RC001414，核與保險法第 14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不符。

八、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及洗錢防制作業，查有下列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

(一)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作業，有未確認收費即辦理出單者，如：依公司統計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任意車險出單明細，未確認收費即辦理出單者共計 8,943 筆，經抽查其中 24 筆，未確認收費即辦理出單之保單有 22 筆（占總抽查筆數之 92%），核與「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規定不符，且違反公司所定「保費收費管理辦法」及「車險保費收費作業細則」。

(二)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作業，保險代理人保件之收費有逾合約所訂解繳期限者，如：依公司統計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任意車險出單明細，收費逾合約所訂解繳期限者共計 994 筆，經抽查其中 16 筆，全數均逾解繳期限，核與「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規定不符，且違反公司所定「保費收費管理辦法」及「車險保費收費作業細則」。

(三)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有未對「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名單建檔控管、與業務員簽訂勞務契約內容未明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受訓概況及違反時之相關懲處機制等情事。

九、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收費作業，對於直接投保業務有未依直接投保費率予以承保之情事，如：保險證號碼 1008000017747 及 1038000058654，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

十、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查有下列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不符：

- (一) 辦理個別股票停損控管作業，對損失逾 20%之股票未具體分析個股走勢，致投資績效不彰且有損失擴大之情事，如：檢查基準日嘉泥、宏盛及神達股票損失率分別高達 40.7%、27.6%及 44.3%。
- (二) 基準日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金額 489,609 千元占可運用資金 12,689,374 之 3.8%，其中有個別基金損失率達 10%以上者，如：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11.2%)，尚未建立相關停損機制，核有未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1.1 第 3 點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三) 所投資個股之本益比有高於 20 倍之情事，如：104 年 8 月 31 日買進宏盛股票 200 千股，本益比為 22.2 倍；104 年 5 月 11 日買進嘉泥股票 85 千股，本益比為 470 倍，核與所訂「投資小組操作細則」之「投資之個股其本益比以不高於二十倍為原則」規範不符。
- (四) 內規雖訂有每一行業或集團企業風險承擔限額為可運用資金的 15%，惟僅計算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持股金額，未包括次順位金融債金額，致有投資總額超逾可運用資金 15%之情事，如：104 年 8 月 31 日投資上市櫃金融保險類股 1,014,228 千元、陽信銀行未上市櫃股票 567,033 千元、次順位金融債 1,390,000 千元，投資總額合計 2,971,260 千元占可運用資金 12,689,374 之 23.4%；104 年 7 月 31 日投資上市櫃金融保險類股 1,065,997 千元、陽信銀行未上市櫃股票持股 567,033 千元、次順位金融債 1,390,000 千元，投資總額合計 3,023,030 千元占可運用資金 12,515,668 之 24.15%，核與所訂「辦理放款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第 3 項規範不符。
- (五) 有未訂立交易對手選任與管理機制之情事。

十一、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有利害關係人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負責人之企業未建檔者，如：董事杜○禎（同時擔任圓湖建設公司董事），核與「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

十二、辦理 103 年及 104 年對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之自行查核，有未針對公司委託案件進行抽樣查核，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72 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同款第 4 目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
-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 三、上開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目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 四、上開事實四，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 五、上開事實五，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 六、上開事實六，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 七、上開事實七，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7 條授權訂定之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

八、上開事實八，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九、上開事實九，違規事實明確，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十、上開事實十，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十一、上開事實十一，違規事實明確，有礙公司健全營運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十二、上開事實十二，違規事實明確，有礙公司健全營運之虞，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5 日